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（即陳碩民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陳禹杰
　　陳韻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仕鋐律師
被　　告　君品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憲弘
被　　告　孫奕勝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7 年度易字第3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107 年度附民字第242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起訴時之原告陳碩民，業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之民國107 年7 月28日死亡，依民法第1138條所規定之法定繼承人順序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陳禹杰及陳韻筑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各1 紙在卷可證，而上開法定繼承人迄今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其等對陳碩民之繼承權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一紙存卷足稽，足認陳碩民之上開法定繼承人均係依法令應續行本件訴訟之人；又陳碩民之法定繼承人均已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一份在卷可考，與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因本件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瑜玲

法　官　劉凱寧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黃奎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